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
告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证券”）作为上海大力人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力人良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是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2026 年 2 月 9 日，大力人良披露《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称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李宏与大力人良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《股东与新三板公司债务豁免协议》，决定豁免其对大力人良 1,790,800.00 元的债权金额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发生以下交易，达到披露标准的，应当及时披露：……（七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……”；第三十八条规定：“基础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及时披露：（一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（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孰高为准）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%以上……”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大力人良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7,738,562.27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,046.68 元。本次债务豁免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

计总资产的 23.14%，挂牌公司未在交易行为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披露相关公告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挂牌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规，存在因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大力人良的督导义务，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，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数据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关于上述事项，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11 日